

箕田攷  
國賦紀略  
歷代關市征稅記

鹽法考略  
浙鹺紀事



鹽  
法  
考  
略  
丘  
濬  
編

中  
華  
書  
局

鹽法考略

此據學海類編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 鹽法考略

明 古粵邱 潘仲深編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

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于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種類甚多如出于海出于井出于池三種之外又有出于地出于山出于木石者大抵鹽乃生民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在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其百事之鹽祭祀其苦鹽散鹽煮水爲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其飴鹽今戎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彙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于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于井而爲者有積于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出于自然與夫元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治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其形鹽鹽爲虎形以其食嗜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于土中其味甘焉。

管仲說齊桓公伐道也枯草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功而煮鹽。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于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云。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聲予之形。而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于上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利。至武帝時。孔僅、桑宏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竊民四官器作

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官。又桑宏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不能廢。宏羊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元帝雖暫罷。而用度不足。三年而復之。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爲終始。可廢也。

考鹽名始于禹。然以爲貢。非以爲利也。至周始與民共利之。然亦未嘗有禁法。自管仲與鹽筴。策也。以

奪民利。始開鹽禁。猶未設官也。漢武帝時。孔僅、桑宏羊之徒。始置鹽官。立權禁。然利止西北。未徧東

南。唐至第五琦。劉晏講明殆盡。而天下之賦。鹽居其半。然猶官鬻未始召商。宋至雍熙。令商人輸芻

粟塞下。而給以鹽。鹽之開市自宋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

甄琛曰。天子富有四海。何患于貧。宜弛禁。與民共之。元魏音曰。聖人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

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共大官之用。胡寅折衷而言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

也。盡捐之民。則縱未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皆未得中道也。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

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劉晏雖善于理財。然知厚于取利。可以薄于取利。可以大得利也。

按宋人召商中鹽。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本朝于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每引以二百觔爲袋。帶耗五觔。凡遇關中鹽。出榜召商中納。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課謂之常設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欲救今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預令竈戶。先于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每盆煮鹽以一引爲則。其盆皆官爲之。給引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商賈買鹽之後。官給鈔引。俾于行鹽地方發賣。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于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糶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旣行。不必追徵于竈戶也。不必中給于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以此先行于兩淮。俟其有驗。以漸行于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池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

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按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今則一水可通。請行宋人轉船之法。此因欲行牢盆之法。慮前日之中納鹽支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算。如此。則官可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年年存積。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與執照。給以見鹽。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息矣。